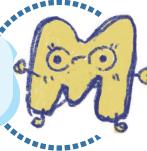


962555



小忙

微调查



音乐培训机构停业 家长维权“碰壁”

近200名学员剩余课时金额上百万元,欲退费无果

停业前一日还在售课

2022年10月,市民刘先生给孩子报了音石音乐艺术机构(浦东金科路2889弄长泰校区)的钢琴课。今年5月18日,在销售人员的力推下,刘先生趁着周年庆特惠,又花3500元续了11节课时。“算上之前没用完的,一共还剩20节课,总价约7000元。”当晚,他就接到授课老师来电,称“机构出事了”。联系售课的销售人员,对方表示,“没接到通知,一切正常”。次日,当他赶到长泰校区时,发现“真的出事了”!门口有民警和保安,前来的学员“乱成一锅粥”。

市民顾先生介绍,去年,他为孩子在长泰校区续费钢琴课,总计60节课时,花费17000多元,至今还剩48节课未上。“要不是收到老师发来的公开信,许多家长还蒙在鼓里。”这份公开信中写道:受内外环境影响,上海音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对下辖经营实体音石音乐艺术长泰校区进行重组,其间如家长要求退费,会安排专人登记,同时联系周边教培机构为有需要的家长提供转课方案。

消费者质疑“空头支票”

在家长看来,这份公告纯属“空头支票”,根本经不起推敲。对何时退费等关键问题,机构三缄其口,也没人退费成功。转课看似“美好”,但实际上却是“无效转课”。

顾先生讲,他咨询转课方案中列出的几家校外培训机构,有的不接受剩余课时超过20节的学生,有的只能转两三节课当体验课,还有的要收取额外费用。“我们原本支付的单节课时费在300—400元,但转课机构的均价普遍低于这个档次。”更离谱的是,连医美机构

近日,多位家长向“新民帮依忙”反映,音石音乐艺术机构长泰和康桥两个校区突然停业,涉及学员近200名,剩余课时金额高达上百万元。闭店前,机构悄然变更了股东和法人,还“突击”促销售课。家长们维权“碰壁”,退费更是“遥遥无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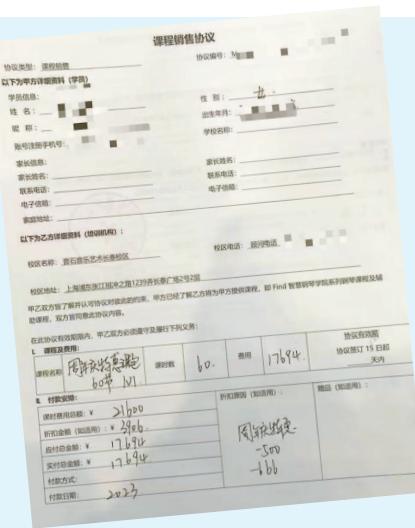
也赫然出现在转课方案中,剩余课时费竟能抵扣医美项目。

公开信息显示,上海音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某。目前,在上海的长泰和康桥两个校区均已停业。

值得注意的是,就在停课的前几天,5月17日,这家机构变更了法人及负责人,法人从夏某变更为王某,变更后经营范围也少了文化艺术辅导等多项内容,这是蓄谋有备而为吗?

刘先生质疑,为何机构明知自身经营存在风险,还以周年庆名义,大规模促销售课?闭店前突然变更法人,是为了让原来的经营者“金蝉脱壳”,还是为了更快转移资产?种种迹象,令被“套牢”的家长们满腹疑团,这是遭到了机构的欺骗和“算计”吗?

“我们同样是受害者,教职工也被拖欠工资和社保。”该机构原教学总监姚先生告诉记者,今年1



受访者供图

来,一无所获。

随后,记者致电浦东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表示,属地派出所和长泰广场管理方也已介入处理。他强调,根据相关规定职责分工,主要由行业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处理。“我们协助文旅局化解消费者矛盾,做好配合工作。”当被问及该机构有无教学培训资质时,他表示要向教育部门询问。截至发稿前,记者多次尝试致电相关部门,始终无人接听。

根据《上海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立与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实施文化艺术、体育、科技培训等活动的校外培训机构,由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区文化旅游、体育、科技等行政部门审核后许可。”也就是说,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在设立时,涉及教育和文化旅游行政部门,公司登记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业内人士指出,目前整个校外培训监管的法律依据并不太明确,尤其是非学科机构的监管,问

题更为复杂。监管部门涉及多个主体,在与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协调配合时会遇到一系列问题。

亟待监管部门联合执法

尽管证据的收集、法律的定性存在困难,但消费者依旧可以维权。

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周蒋锋律师表示,经查询工商登记信息,这家公司确实在今年进行了股权转让和投资人变更,变更了股东和法定代表人,目前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根据今年7月1日起施行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54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经查询,此公司尚未完成注册资本的全额实际出资。因此,家长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通过增加公司资金的方式,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作为消费者,家长可以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或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他表示,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违法经营活动,通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行政处罚。培训机构的经营范围是企业的“一般登记事项”,属于重要的必须登记内容。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企业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在他看来,作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行政,及时审核企业是否具备经营资质,符合经营条件。必要时,多个监管部门加强沟通,可以考虑联合执法,提高执法效果。

本报记者 季晨祯

上海绕城高速也有坑塘 希望养护单位彻底修复



■ 上海绕城高速之前一段路面坑塘严重影响行车安全
受访者供图

减速通过该路段,并向另一车道变道“避坑”。

另有市民表示,之前驾车经过该路段时,曾发生过爆胎情况。还有市民称,近期可能高速公路养护部门临时对该路段的坑塘进行了填补,情况有所好转,不过开车经过时,能看到路面上有车辆驶过后

带出来的沥青,因此担心过一段时间后,此路段坑塘会重新出现。

据初步了解,该路段地面出现坑塘的原因,可能也与之前连续降雨及该路段重载车辆较多有关。市民希望,天气情况好转后,高速公路养护单位尽快彻底修补好该路段坑塘,消除安全隐患。

坑洼积水影响通行 施工方修补保通畅



新闻追踪

6月27日,本报第4版刊登了题为《连夜强降雨 道路积水否?》的报道,本报记者兵分多路,实地踏访了几处易积水点。其中,有市民反映,因为隧道施工,龙水南路269弄龙南公寓附近道路坑洼积水,给人们通行造成困扰。报道刊出后,相关部门很重视,表示将及时修复路面,保障交通安全顺畅。

在云锦路龙水南路口,受龙水南路越江隧道施工的影响,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只能并道而行,绿色的隔离栏勉强隔出了一条步道供行人通行。路况一言难尽:大大小小十多处坑洼,既有直径近半米的“大坑”,也有宽度约10厘米的“小坑”,不少有积水,车辆驶过时水花四溅,行人通

过时只能小心翼翼,颇为困难。

对于市民反映的该处道路积水情况,工程责任方第一时间组织现场管理人员前往事发地点进行勘察。该地点因近期持续降水的原因,导致路面积水未能及时排出,从而造成积水较深。6月29日,施工方组织人员对道路进行修补,消除积水点。同时,项目部已成立道路巡视小组,每天定时对路面进行巡视。一旦发现路面坑洼和积水较深的情况,将组织人员进行抢修,确保现场交通顺畅和行人通行安全。

本报记者
李晓明



本版编辑/刘珍华
视觉设计/窦云阳